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7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3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沈伟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9月3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9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8,0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沈伟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8日,沈伟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伟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持有本公司股份10,919.1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06%,浙江振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91.56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振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91.5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0,919.16万股
持股比例	4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注:浙江振德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浙江振德的融资质押。鉴于公司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并摘牌（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振德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故浙江振德将该部分股份质押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份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振德	10,919.16	是	48.06%	0	0.00%	0.00%
沈振芳	931.00	是	4.10%	0	0.00%	0.00%
合计	11,850.16	是	52.16%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科先生

公司董事长周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董事王科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65,851,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7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38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94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38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66%。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基础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0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8%;反对7,743,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8,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489%;反对7,743,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0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92,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8%;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83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2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公司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根据工商登记显示,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100%股权。目前,上述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12,834.87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841,942.56
净利润	474,769.15	182,416.5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4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提供20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2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2,0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2,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216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19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根据工商登记显示,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100%股权。目前,上述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12,834.87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841,942.56
净利润	474,769.15	182,416.5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4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191,8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507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022,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5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8名, 代表公司股份88,327,88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7.02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3人,代表公司股份88,158,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6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5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358,029,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548%;反对股份162,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452%;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8,165,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166%;反对股份162,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34%;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358,031,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553%;反对股份160,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447%;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股份358,04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579%;反对股份150,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419%;弃权股份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8,17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93%;反对股份15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99%;弃权股份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358,029,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546%;反对股份16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454%;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8,16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股份162,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358,04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579%;反对股份150,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419%;弃权股份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8,17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93%;反对股份15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99%;弃权股份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7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98%;副总经理章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52%;副总经理陈嵘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3,7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拟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05,365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61%。其中郭建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9,565股（含）,章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8,735股（含）,陈嵘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7,065股（含）。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上年年末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8日,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郭建军先生及陈嵘女士均未发生减持,章骏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782	0.0498%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章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458	0.0352%	其他方式取得:80,458股
陈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782	0.0454%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股

注:1、其他方式均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章骏	11,000	0.0048%	2020/9/28－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28.45-29.30	315,650	69,458	0.0304%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郭建军先生及陈嵘女士均未发生减持。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问题以及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稿）为准。新修订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其摘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